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2017年8月29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沈阳市2017年度第7批次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单位	苏家屯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办法的机关	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沈苏政发[2012]46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征地时,符合《推进新型城镇化民生保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被征地农民		
被征地涉及的乡、镇、村	临湖街道胡家甸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7.4580公顷		
其中:农用地	7.4580公顷	其中:耕地	7.3922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	67人	其中: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20人
保障项目	养老保障	保障标准(元/人)	762元/月·人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201.1680万元		
筹建资金渠道	1. 政府负担部分	60.3504万元	
	2. 村集体负担部分	80.4672万元	
	3. 个人负担部分	60.3504万元	
	4. 其他	万元	

国土资源部门意见	 年 月 日
劳动保障部门意见	 年 月 日
政府审核意见	 年 月 日
上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意见	 年 月 日
备注	